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 6,081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竺长安



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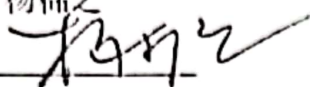
黄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棉之


2020年7月15日